

**2024-25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附件十七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7/1(2024-25) (A013)

(i) 交流項目名稱：Annyeong Haseyo Seoulmate

(ii) 目的地：首爾

(i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2/4/25-18/4/25
（ 7 日）

(iv) 參加交流項目的合資格青年總數目：30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17 歲30人 18-35 歲0人

(b) 海外青年人數：0人（如活動屬互訪或多邊交流）

(v)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數目：4人

（如以上(i)至(v)項與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此項修改）

2/12/2024 已獲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此項修改，詳情見附件。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37690
參加者收費	1.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5077 元 x 9 名參加者	45693
	2.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a) 61750
	(a) 4750 元 x 13 名參加者(扣減贊助\$327後) (b) 2220 元 x 1 名參加者(扣減贊助\$327及\$2530後)	b) \$222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者	1.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3000 元 x 6 名參加者	18000
	2.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1583 元 x 1 名參加者 (扣減贊助\$327和\$1090及基層資助額\$2077後)	1583
團體自行撥款		0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1.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呂明才基金」 7877 元 x 2 名老師團費及單人房附加費	15754
	2.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a) 4905
	(a) Alumni Association Fund 327 元 x 15 名 (資助 15 名學生團費) (b) Shirley Ngai Educational Fund \$2530 + \$1090 (資助 2 名經濟有困難學生團費) (c) School Fund 5077 元 x 2 名老師團費	(b) 3620 (c) 10154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113270
☒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2077 元 x 7 名參加者)		14539
☐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0
總計：		429178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複印此頁)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海外的開支, 例如機票、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 以及團體在海外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申請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團費	\$12217x30 =\$366510	\$12217x30 =\$366510	\$7140x30 =\$214200	
合資格海外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 例如日營及住宿的開支 ¹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往海外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 ¹				
團費	香港仔浸信 會呂明才書 院 \$15017x2 =\$30034	香港仔浸信 會呂明才書 院 \$15017x2 =\$30034	\$7140x4 =\$28560	
	浸信會呂明 才中學 \$12217x2 =\$24434	浸信會呂明 才中學 \$12217x2 =\$24434		
宣傳、招募參加者; 為香港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 (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 等支出				
愛國教育支援 中心	3000	3000	3000	
核數報告				
	10000	5200	5200	
總計:	433978	429178	250960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2.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3.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5.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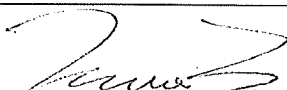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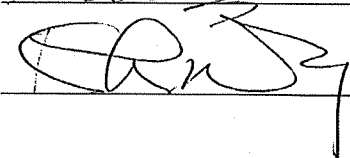
委員會撥款總額	\$ 265499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13769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127809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 (中文)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法團校董會
(英文)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Aberdeen Baptist Lui Ming Choi College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郵寄地址： 鴨脷洲利東邨道 18 號

項目負責人姓名： 忻嘉樂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黃家厚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 21/5/25

備註：

1. 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團體須於委員會完成審核《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72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核數師核實及委員會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4.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